

# 甘肃省气象局文件

甘气规发〔2022〕1号

---

## 甘肃省气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州、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甘肃省气象局第三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气象局

2022年8月11日

# 甘肃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等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接受检测质量考核及监督管理。（以下分别简称“资质单位”和“质量考核”）

资质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质量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和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质量考核不少于应考核资质单位数量的30%，三年覆盖全部资质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要求

**第五条** 质量考核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

专业技术机构开展。

市(州)、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质单位检测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六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质量考核的能力，与被考核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开展质量考核，并接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质量考核：

- (一) 根据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质量考核计划，确定被考核单位、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 (二) 组建考核组，制定质量考核方案；
- (三) 考核组实施质量考核，编制质量考核报告；
- (四)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公布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归档。

**第八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建质量考核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依法履职，自觉遵守考核纪律；
- (二) 熟练掌握、运用雷电防护知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能和雷电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三) 具有雷电防护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工作五年以上。

**第九条** 考核组由雷电防护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成员从质量考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有一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考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为第一责任人。考核组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质量考核：

（一）与被考核资质单位无利害关系；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负责；

（三）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考核对象和考核工作相关信息内容保密；

（四）按要求编制并提交质量考核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考核结论负责。

**第十条** 考核过程中，考核组可使用影像设备进行必要的影像记录。

考核组应当对考核项目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以及其他被考核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复印，并有权要求被考核单位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加盖公章、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在考核笔录上签字捺印，以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资质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质量考核，按照考核组要求提供考核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外在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应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及报送检测项

目清单义务，并按本办法规定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质量考核申请表》(附表1)，主动配合考核组开展质量考核工作。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 第十三条 考核依据: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检测实施期间内有效的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
- (三)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检测业务规范或检测要求;
- (四) 被考核资质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 (一)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 (二) 检测专用仪器设备是否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三) 检测依据及标准是否有效、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检测报告结论是否正确;
- (四)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的其他要求。

####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

资料检查，是对所考核项目的检测合同、检测方案、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仪器仪表使用记录等进行书面检查。项目验证，是被考核资质单位对所检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要素(参数)进行现场复核检测和验证工作。

**第十六条** 考核组按 5%的比例随机抽取每个资质单位年内已完成检测项目开展考核。每个资质单位的抽检项目数最多不超过十个，且不少于两个，其中按项目验证方式考核的项目数应不少于抽检项目数的 50%。完成检测项目少于两个的应当全数考核，均采用项目验证的方式。

**第十七条** 考核组可通过现场核验、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验证过程中发现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及其附属物发生变动的，考核组应向受检单位核实变动时间和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未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应向考核组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判定**

**第二十条** 考核组对照考核依据，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表》（附表 2）考核内容开展考核，形成《雷电防护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附表 3）。

**第二十一条** 质量考核完成后，考核组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 4，以下简称“考核汇总表”），并将考核汇总表、抽检项目资料（复印件，加盖被考核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上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判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三类。

总体合格率达到或超过 90%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总体合格率达到或超过 60%、未达到 90%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总体合格率未超过 60%的，考核结果为“严重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总体合格率计算方式: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项目数量/抽检项目总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形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 (一) 未如实、完整提供项目质量考核资料的;
- (二) 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质量考核、拒绝接受质量考核的;
- (三)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
- (四) 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五)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中规定的 A 类要素不合格的。

## 第五章 结果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考核结果审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并向被考核单位通报。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所认定资质单位的质量考核结果,应通报其资质认定机构。

**第二十七条** 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有关申诉证明材料。逾期不申诉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诉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在核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布核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资质单位限期一个月內完成整改；考核结果为严重不合格的资质单位限期二个月内完成整改。被考核单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对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严重不合格的资质单位可进行约谈。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资质单位整改情况，作出整改结果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将资质单位纳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动管理、联合惩戒。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对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和资质延续或升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将考核方案、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三条** 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考核过程中，发现被考核资质单位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组工作人员在质量考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机构质量考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表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质量考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在甘办事处地址					
在甘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资质证核发机构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在甘 检测 项目 情况	____年	易燃易爆危化品项目 _____个； 人员密集场所 _____个； 其他项目 _____个。 (附详细项目清单)			
	____年	易燃易爆危化品项目 _____个； 人员密集场所 _____个； 其他项目 _____个。 (附详细项目清单)			
	____年	易燃易爆危化品项目 _____个； 人员密集场所 _____个； 其他项目 _____个。 (附详细项目清单)			
甘肃主管机构意见					

## 附表 2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表

表2-1 资料检查考核表

资质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方式	资料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细项及分值	计分及说明	得分
一、发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直接判定该项目考核结果严重不合格	1. 未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的质量考核资料的； 2. 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质量考核或拒绝接受质量考核的； 3.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 4. 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中规定的 A 类要素不合格的。		
二、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10分）	1. 有安全检测作业指导书和防雷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共 5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		
	2. 检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仪器参数符合相关标准对于检测项目的技术要求（共 5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		
三、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30分）	1. 检测方案要素完整，无错误（共 3 分）		
	2. 检测合同完整，无错误（共 3 分）		
	3. 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共 2 分）		
	4. 检测报告格式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完整（共 4 分）		
	5. 有完整的雷电防护装置布置平面示意图（共 2 分）		
	6. 检测报告能全面、客观覆盖检测对象和检测结果（共 5 分）		
	7. 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和要素完整，不存在漏项和缺项（共 8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8. 检测报告中报告页码、人员签字、盖章，无遗漏（共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四、依据标准的适用性（8 分）	1. 引用标准能完整覆盖检测对象和内容（共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 引用标准无填写错误，未引用废止标准（共 3 分）		
五、检测数据的准确性（20 分）	1.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检测数据能够溯源（共 5 分）		
	2. 检测对象防雷分类、等级判定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共 5 分）		
	3. 检测数据与检测综合结论相对应（共 5 分）		
	4. 检测数据填写格式、单位符合标准要求（共 5 分，出现错误一项扣 1 分）		
六、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22 分）	1. 原始记录与检测方案内容相符（共 2 分）		
	2. 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相符（共 5 分）		
	3. 原始记录人员签字填写完整且与报告一致（共 3 分）		
	4. 原始记录中数据删减和修改情形不规范的（共 3 分，出现一项扣 1 分）		
	5. 原始记录中雷电防护装置与平面示意图对应（共 6 分，出现一项不对应扣 2 分）		
	6. 原始记录中关于不符合项记录完整（共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七、结论正确性和建议合理性（10 分）	1. 检测报告综合结论完整，能全面、客观反映检测结果（共 6 分）		
	2. 改进建议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共 4 分）		
资料检查考核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资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表

表2-2 项目验证考核表

资质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方式	项目验证		
考核内容	考核细项及分值	计分及说明	得分
<p>一、发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直接判定该项目考核结果严重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的质量考核资料的；</li> <li>2. 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质量考核或拒绝接受质量考核的；</li> <li>3.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li> <li>4. 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li> <li>5.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中规定的 A 类要素不合格的。</li> </ol>		
<p>二、检测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2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检单位的信息和要素与实际相符（共 8 分，出现缺少或者不符一项扣 1 分）</li> <li>2. 检测项目、要素与现场相符（共 6 分，出现缺少或者不符一项扣 1 分）</li> <li>3. 检测项目、要素与原检测报告内容相符（共 6 分，出现缺少或者不符一项扣 1 分）</li> <li>4. 雷电防护装置平面示意图与现场相符（共 3 分。缺少雷电防护装置平面示意图的，扣 2 分；示意图与现场严重不相符的，扣 1 分）</li> </ol>		

三、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47分）	1. 现场检测开始前对仪器进行检查，检测过程中检测仪器布设符合要求（共6分，仪器检查缺少一项扣1分，将仪器置于安全隐患处扣3分）		
	2. 检测工作开始前同受检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对可能存在的现场安全问题进行交底，在危险或必要区域及对象设置警示牌等（共6分，缺少一项扣2分）		
	3. 现场检测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涉及带电作业提前进行验电、登高作业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共10分，安全保护措施出现不符一项扣5分）		
	4. 现场检测方法得当，操作、数据记录符合现行标准的要求（共25分，测点不正确一次扣2分，仪器操作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数据记录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出现一项扣1分）		
四、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原检测数据一致性（20分）	1. 现场考核与原检测数据的结果具有同质性（20分，出现不符一项扣2分）		
五、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10分）	1. 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不符合项、改进建议与现场情况相符，具有可操作性（共10分，出现不符一项扣5分）		
项目验证考核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资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附表 3

甘雷核〔 〕 号

\_\_\_\_\_年度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考核组组长：\_\_\_\_\_

考核时间：\_\_\_\_\_

# 甘肃省气象局监制

## 声 明

1. 质量考核报告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无效。
2. 质量考核报告涂改无效。
3. 本质量考核报告仅对本次考核项目有效。



资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b>项目考核结果</b>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方式 (资料检查/项目验证)	考核结果	
考核结论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组长（签名）：

附表 4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考核资质单位	资料检查 合格率	项目验证 合格率	质量考 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组长（签名）：

---

甘肃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